

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2024年度转专业接收方案

根据《兰州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校教〔2019〕132号）和相关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兰州大学口腔医学院2024年春季学期面向本校学生接收专业转入申请。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接收专业及名额

1.专业名称：口腔医学专业

2.拟接收人数：不超过20人，其中2023级、降级至2024级拟接收人数原则上均不超过10人（实际录取人数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择优确定）

3.说明：原则上五年制医学相关专业转入不降级，其他专业转入后随下一年级学习（学籍转入下一年级）

二、申请条件

1.申请人须为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品学兼优，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符合学校对转专业学生思想道德、知识能力、身心素质等要求。

2.对口腔医学学科有浓厚兴趣、志向和基础，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

3.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转至我院口腔医学专业：

（1）外语类保送生；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定向生、艺术类等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4）在校期间已有过一次转专业记录的；

三、优先接收

1.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奖励或荣誉的学生；

2.有过相关科研经历，如参加过国家大学生创新项目、学校创新创业项目、挑战杯等活动并表现突出，或者在有关期刊发表论著者；

3.在班级担任班干部或者在学生会、团委、社团等表现突出者，须提供所在单位或学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有其他特长者（兴趣爱好除外，需提供相关特长级别证明）。

四、申请流程

1.符合转专业申请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确认，参加口腔医学院组织的考察，择优录取。

2.学生提交申请：申请人于4月30日至5月7日通过兰州大学个人工作台(my.lzu.edu.cn, 服务大厅-学生服务-本科生转专业申请)提交转专业申请, 按要求上传成绩单(个人工作台-快速导航-可信电子凭证)等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3.考核资格审批：学院于5月15日前根据方案要求进行审批。

4.考察安排

时间：拟定于5月23日(星期四)上午9点

地点：城关校区东区医学实验教学大楼639会议室

5.录取原则

对于进入面试名单的本科生, 学院将根据学生专业兴趣、培养潜质、综合素质、面试表现、身心健康情况等方面, 进行全面考察, 组织答辩, 并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 择优录取。

五、其他事项

1. 未按时进行信息确认或未参加转专业相关考察的, 视为自动放弃。

2.学生应慎重提出转专业申请, 一经由我院录取, 原则上不得转回原专业。

3.学生的转专业结果须经所在学院同意且通过口腔医学院转专业考核后方可最终确定。

4. 申请转入口腔医学院的学生, 请实名加入钉钉群。(钉钉群号: 86250000100)

5.联系人信息

电 话: 0931-8915051

邮 箱: kqxybk@lzu.edu.cn

6.申诉方式

学院纪检、申诉电话: 0931-8915502

学院纪检、申诉电子邮箱: kqjj@lzu.edu.cn